

雪隆福建会馆

2011 年度会员大会暨选举 2011-2014 年度 (第 62 届) 董事

大会提案

- 1 要求政府无条件全面承认独中统考文凭，并制度化拨款予独中，或提供土地落实“以地养校”。
- 2 要求政府平等对待华小、淡小和改制中学，废除不合理的全津贴和半津贴行政措施；同时确保所有华淡小和改制中学获得应有的发展和拨款。
- 3 本大会支持《林连玉基金》所推动的“平反林连玉”运动；要求政府聆听全国民众和社团平反林连玉的呼声，恢复林连玉的公民权。
- 4 本大会要求政府严厉对付不负责任者及媒体蓄意挑起种族和宗教议题，破坏社会和谐；并吁请政府制定种族关系法令，以杜绝极端的种族主义和行动。
- 5 要求政府及相关执法单位尊重及维护联邦宪法第 10 条赋予人民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的基本权利。
- 6 要求政府根据皇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成立警察违例行为投诉独立委员会 (IPCC)。
- 7 要求政府废除与基本人权相抵触的法令，如内安法令、紧急法令、煽动法令、大专法令等，为我国迈向自由民主的公民社会铺路。
- 8 本大会反对任何机构在马来西亚建设稀土提炼厂，并要求政府否决任何欲在大马建立稀土提炼厂的计划。